

论精神领域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问题

刘 德 厚

作 者 刘德厚,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精神文明 精神领域中的政治文明 政治意识文明

提 要 所谓“精神领域中的政治文明”建设, 主要指思想政治教育和政治意识文明方面的建设, 其主要内容包括: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社会主义主人翁精神教育、人民公仆意识教育、党风政风建设。目前, 社会上存在种种忽视政治思想、政治意识的现象, 对此我们应有清醒认识, 要充分遵从思想意识的发展规律, 创造新方法, 加强精神领域中的政治文明建设。

文明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本标志。我国面向 21 世纪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就是要促进我国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全面发展和进步。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 正如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公报所指出的, “社会主义社会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 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事业。我们进行的精神文明建设, 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精神文明建设, 是继承发扬优良传统而又充分体现时代精神、立足本国而又面向世界的精神文明建设。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一项艰巨的历史任务”。根据我的理解,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单包含了人的思想道德、公民素质、文化生活质量、城乡文明程度等建设内容, 而且也包含了社会精神领域的政治文明建设内容。本文试就此发表如下意见。

—

树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政治理想—信念, 不仅是社会整个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 而且也是社会主义政治意识文明建设的基础。

在社会的物质文明程度和精神文明程度发展的同时, 社会的政治文明也必将不断地发展起来。不同社会形态下的政治文明, 有不同的内容和相对独立的形式。但从总体上讲, 人类的政治文明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 一是制度形式的政治文明; 二是精神形式的政治文明。人们称后者为政治意识文明 或 “文化形态的政治”文明。这种精神领域的政治文明主要有政治思

想、公民政治素质、政治价值观念、民主意识、法纪观念、政治心理、政治伦理、政治舆论、政治认同感以及团结自立的民族精神和高度的爱国主义情感等等。它们就构成了社会精神领域的政治文明的基本内容。江泽民同志在《关于讲政治》中,号召全党、特别是党的高级领导干部,要有明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社会精神领域的政治文明建设提到了首要地位。

我国现实社会正处在一个四个现代化建设可持续发展、改革不断深入、开放迅速扩大的伟大历史性的转型时期,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由阶级之间的对立和对抗的矛盾,转变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个历史阶段,除了要充分准备应付外部势力侵入和长期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斗争环境外,在国内则主要是解决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造成的严重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一系列社会、政治问题。人们需要建立起崭新的社会政治意识,造就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的政治文明。党的第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在阐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战略任务、奋斗目标和基本内容时,认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在全民族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牢固树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坚定信念。”也正是这一首要目标,决定着我国现阶段精神文明的性质,体现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方向;要求全党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到整个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的大局、放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整个事业的大局、放到整个世界的大局来加以认识它的鲜明政治性质和重大政治意义。

《决议》提出“两个牢固树立”的思想,深刻地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历史经验。把坚持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同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具体情况相结合,从而使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教育更加具体化和现实化。因为在我国现阶段,动员和组织全体人民,全面实现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第一步。我们知道,消灭剥削制度,实现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最高共同理想。这个目标是一定会实现的。真正的共产党人,决不会放弃这一信念。但是,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遵从历史规律性由低级向高级、分阶段地向前发展的长期历史过程。因此,一个真正的共产党人又是有理想的现实主义者。只有敢于和善于从本民族、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符合实际的科学理论,制定符合实际的路线、方针,才能把共产主义的崇高事业一步步推向前进。今天,我们要更好地坚持共产主义信念,就是要将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行动纲领与实际步骤紧密结合起来。关于这一道理,毛泽东同志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就曾明确地说过,“毫无疑义,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没有这种宣传和学习,不但不能引导中国革命到将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上去,而且也不能指导现时的民主革命达到胜利。但是我们应该把对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宣传,同对于新民主主义的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别开来;又应把作为观察问题、研究学问、处理工作、训练干部的共产主义理论与方法,同作为整个国民文化的新民主主义的方针区别开来。把二者混为一谈,无疑是很不适当的。”^①在一段时期,我们的理论宣传,在阐释把坚持共产主义理想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时,没能科学地说明坚持这一理想同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任务之间的辩证关系。这次党的六中全会决议提出要在全民族范围内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方针与政策的实施上解决了这个问题。正如

我们党过去坚持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而奋斗一样，现在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全面地坚持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也就是为实现共产主义最高理想所必经的实际步骤。在我国，不首先胜利地完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性任务，就没有将来的共产主义。正因为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有着这种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党在六中全会公报中就强调指出，“我们现在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应当在全社会认真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道德”，教育干部和人民树立崇高的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帮助青少年树立远大的理想。

我们党的基本路线，是共产主义的理想在现阶段的集中体现。两个牢固树立，具有内在的辩证关系。树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是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思想理论基础，是保障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政治思想前提；而党的基本路线，又是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行动纲领，是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重大实际步骤。全党和全国人民，只有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落实到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才能成为各项建设事业全面、持久发展的有力保障。也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实质上不能不具有社会主义政治方向的意义。

二

关于我国现阶段精神领域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容：

第一，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指导，要求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在意识形态领域科学地划清几个基本的政治界限，即分清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同私有化，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议会民主，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文化等重大问题上的界限。要真正做到这一点，首先是用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理论武装全体中国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邓小平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打不倒的。打不倒并不是因为大本子多，而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真理颠扑不破。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马克思主义并不玄奥。马克思主义是很朴实的东西，很朴实的道理。因此，学马列要精，要管用，要从实际出发。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运用与发展，各级领导干部应该自觉地带头学习好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科学态度和创造精神，努力掌握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理论水平，增强自己把握全局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的根本，也是提高人民和干部的政治素养的必由之路。

第二，以树立社会主义主人翁精神教育为基点，开展社会主义公民政治素质建设。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我国现代化是社会全面发展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的事业，只有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社会主义才能胜利。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要求全体人民有高度主人翁责任感，以无限的创造精神自觉地履行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用诚实的劳动为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最大的贡献。这就要求不断地提高全体公民的政治素质。社会主义公民的政治素质是

公民在所具有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养基础上升华的,集中体现为公民能自觉地理解和正确地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全局性的利益关系。有明确的政治方向,有顾大局、识整体的气质,有浓厚的社会主义民主意识,有高度遵纪守法的观念,以及有为民族、国家勇于作出自我牺牲的精神。培养和提高每个公民的这种政治素质,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

开展对公民政治素质教育,应该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教育,培养现代民主意识和民主习惯,大力推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二是开展社会主义的法制教育,使全体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懂得公民应有的权利与义务,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三是对全体公民进行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教育;四是教育群众和干部,如何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自己与他人之间的关系。作为公民,要自觉地做到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而国家机关、集体组织和社会群团,则要善于从贯彻执行各项政策、方针中协调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做到真正关心人民,尊重人民,服务人民。在全社会“形成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利益观”,培养艰苦奋斗、团结进取、积极向上精神。

第三,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人民公仆意识教育。人民公仆意识,是马克思总结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首先提出来的。大家知道,列宁曾对此作过高度评价,认为巴黎公社采取措施,限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特权,提倡做社会的公仆,是“恰巧最明显地表现出一种转变:从资产阶级的民主转变为无产阶级的民主,从压迫者的民主转变为被压迫阶级的民主,从国家这个对一定阶级进行镇压的‘特殊力量’转变为大多数人——工人和农民用共同的力量来镇压压迫者。”这是国家问题的最重要的一点,是“从资本主义通向社会主义的桥梁”。^②毛泽东同志也十分强调,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权力都是人民给予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公仆。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一个本质的要求,也是无产阶级专政与资产阶级专政的根本区别。随着改革的深入,一些党政机关作风有了很大的改进,如天津和平区坚持开展十佳人民公仆的活动;济南、上海等地一些政府部门开展各种对人民负责的承诺制;各地涌现出了一批孔繁森式的优秀领导干部等等。但是近些年来,在一部分同志中,似乎产生了这样的一种误解,认为搞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什么事情都要实行等价交换,人民公仆的原则再也不适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些干部开始自觉和不自觉地把商品交换原则引入到了国家政治生活之中。致使特权思想滋长,官僚主义蔓延。邓小平同志早在16年前,就曾对党和国家机关严重存在的官僚主义和特权现象进行过尖锐批评。邓小平同志说:“官僚主义现象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广泛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它的主要表现和危害是:高高在上,滥用权力,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好摆门面,好说空话,思想僵化,墨守陈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办事拖拉,不讲效率,不负责任,不守信用,公文旅行,互相推诿,以至官气十足,动辄训人,打击报复,压制民主,欺上瞒下,专横跋扈,徇私行贿,贪赃枉法,等等。这无论在我们的内部事务中,或是在国际交往中,都已达到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③我们政治生活中的现实状况,正如中央所指出的,某些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作风、特权思想和行为,仍然是目前群众不满的重要问题之一。因此,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精神,提倡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深入群众,勤政为民,艰苦奋斗,树立社

会主义的政治道德风尚，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克服国家机关中的官僚主义作风，消除干部中的各种特权思想，是我国社会政治文明建设的一项迫切而又长期的根本性任务。

第四，进行党风、政风建设，这是搞好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关键。几位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早就反复指出，党风建设是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要求采取得力措施，坚决遏制党政机关和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党的精神文明建设《决议》发表以后，社会上有一种舆论认为，抓精神文明建设主要是搞好对群众的道德、文化教育。这种认识是很不全面的。当然，社会风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修养、文化素质的提高是很重要的，必须放在突出的地位认真抓好。但是，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真正的关键还在于：搞好党风建设和领导干部政治思想和政治道德等方面的建设。所以党的六中全会的公报特别强调，“建设物质文明关键在党，建设精神文明关键也在党。”这当中除了要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切实改变以往一手硬、一手软的状况外，另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就是“认真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要进行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共产党员要在全社会发挥表率作用，党的领导干部要在全党发挥表率作用。”关于这一点，《决议》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坚决制止党政机关和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之风”，和“严格防止把经济活动中的商品交换原则引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我们千万不可在抓紧社会和群众的精神文明建设时，有意或无意的放松了党和国家机关自身的政治文明建设。

上述这些说明，加强全社会的科学化的政治思想和现代化的社会政治意识建设，成为了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所当然的重要内容。对此我们决不可有丝毫的忽视。

三

坚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持续、全面发展。

《决议》要求在全体人民中“深入持久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说党提出在我国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四个现代化的总方针至少坚持一百年不变，那么，坚持党在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要求，也要至少一百年不变。要做到这一点，关键就在于如何毫不动摇地把精神文明建设一抓到底，使其持续、健康、全面地发展下去。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事业。因此，我国进行的精神文明建设，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精神文明建设，是继承发扬优良传统而又充分体现时代精神、立足本国而又面向世界的精神文明建设，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些就要求在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过程中，认真处理好各种关系：一是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的关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起来。精神文明建设既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的前提，又是经济建设的方向保障和重要推动力。二是政治意识文明建设与社会公德、公民文化素质、城乡文明程度等建设的关系。三是按思想领域的客观规律性办事，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科学的方法教育人，反对简单化。四是做到精神文明建设的持久性与实效性的统一，反对一哄而起，一哄而散。华

而不实的形式主义。

在这四个关系中,应当强调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发展的问題。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是丰富而全面的。对此,《决议》用九个“强调”作了精辟的概括。就精神文明建设本身讲,应包含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第一方面,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意识文明(如本文第二、三部分中所提到的那些内容);第二方面,关于努力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养和社会的文明程度;第三方面,积极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提高全体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我们所说的进行精神文明全面建设,就是关于如何正确地实现精神文明内部各要素、各层次之间的协调发展的问题。发展科学、文化、教育,是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围绕两个牢固树立进行政治理想、信念教育,提高精神领域的政治文明程度,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和关键。这三个方面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也许有人会问,我们为什么要提出“社会主义政治意识文明建设”的问题。在我国社会现实生活中,存在有这样两种倾向:一种是相当普遍的存在着忽视、甚至鄙弃政治的情绪,人们在心理上自觉或不自觉地疏远政治,主张把精神文明建设与政治文明建设绝对分开;另一种认为,进行精神文明建设就是要搞以往的所谓“政治挂帅”,主张精神文明政治化。这两种认识都有片面性。有文字以来的社会的精神文明就是这一社会的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说,“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④。我国现阶段仍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因此,在整个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的统治思想只能是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为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指导,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决定着我国现阶段精神文明的政治性质和政治方向,任何企图背离这种性质和方向的行径,就意味着对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违背。发展精神文明,不仅不能脱离政治方向,而且还要把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意识文明放在首要的地位。我们这样强调,并不是要将精神文明建设等同于政治,而是说,上述精神文明建设的三个方面的内容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社会的道德风尚、思想文化同社会政治意识文明相比,无论在内容、形式上都有自己的特点,在生活方式上有自己的规律。我们只有根据社会道德风尚、文化思想的特点和规律来提高人们的道德素养、文化科学素质,才能使之收到更好的成效。所以,我们提出社会主义政治意识文明建设,就是为了全面理解党的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全面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从而更好地以邓小平科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武装人。

注 释: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6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48-14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2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8页。